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

罪犯阿勒阿果，女，1994年05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以(2015)昆铁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8月24日起至2027年08月23日止，于2015年0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4年08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勒阿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

罪犯阿妹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以(2013)普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9月24日起至2027年09月23日止，于2013年07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2年09月24日起至2026年03月2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

罪犯段小芬，女，1982年07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0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6月08日起至2026年06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3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(刑期自2011年06月08日起至2023年12月0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小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

罪犯郭梅，女，1975年04月04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1日以(2010)盘刑二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14日起至2025年07月13日止，于2011年01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08月15日已履行10000元(刑期自2010年07月14日起至2022年05月1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

罪犯吉巴特各，女，1987年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以(2013)楚中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3月13日起至2028年03月12日止，于2013年10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3年03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巴特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

罪犯李国兰，女，1987年10月0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3日以(2015)呈刑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09日起至2029年10月0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8日以(2015)昆刑三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10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7年10月18日已履行20000元（刑期自2014年10月09日起至2029年02月0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

罪犯李海艳，女，1986年10月18日出生，穿青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纳雍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以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09月23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0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07月2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

罪犯李婧，女，1996年03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8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4月11日起至2029年04月10日止，于2015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04月18日已履行10000元（刑期自2014年04月11日起至2028年08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

罪犯李素敬，女，1991年01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以(2014)德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4年11月11日起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1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4年11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驱逐出境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06月21日已履行5000元(刑期自2017年08月25日起至2039年08月2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素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号

罪犯李雪，女，1998年12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以(2016)云3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19日止，于2016年12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8年05月30日已履行5000元（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03月19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号

罪犯林桥遇，女，1983年10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贩卖毒品罪；容留他人吸毒罪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1日以(2016)云31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九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4月06日起至2025年07月05日止，于2016年10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2000元于2018年02月05日已履行22000元（刑期自2016年04月06日起至2024年10月05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桥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2号

罪犯麻果，女，1980年01月0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以(2015)德刑三初字第2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3月09日起至2022年03月08日止，于2016年04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5年03月09日起至2021年08月0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3号

罪犯王家聪，女，1987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8日以(2012)保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5月21日起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1日以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于2012年08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07月28日主刑减为无期徒刑。2017年11月14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5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08月15日已履行5000元(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42年11月1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家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

罪犯王老香，女，1977年4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以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5年01月13日起，于2015年02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6月16日已履行4000元(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9年8月2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老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号

罪犯杨红英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以(2010)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7月06日起至2025年07月05日止，于2011年03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01月09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1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(刑期自2010年07月06日起至2023年06月0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6号

罪犯杨太香，女，198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8日以(2013)德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6月06日起至2027年06月05日止，于2013年11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2年06月06日起至2026年01月0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太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7号

罪犯叶普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以(2015)临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03日至2029年12月02日止，于2015年08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3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，未履行（刑期自2014年12月03日至2029年04月02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8号

罪犯袁满菊，女，198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籍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1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驱逐出境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止，于2011年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0年03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满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号

罪犯张顺叶，女，1991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8日以(2012)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4个月，没收财产10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1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0号

罪犯张兴菊，女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以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4年09月18日起至2029年09月17日止，于2015年08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7月24日已履行5000元(刑期自2014年09月18日起至2029年01月1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1号

罪犯郑麻汤，女，1974年11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陇川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6日以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5年01月19日起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以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2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1月14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39年11月1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号

罪犯李梅，女，1981年1月1日出生，苗族，越南籍，因拐卖妇女罪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以(2016)云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，未履行，刑期自2015年07月24日起至2025年07月23日止，于2017年09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

罪犯岩香，女，1979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以(2009)红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7000元，刑期自2009年07月13日起至2024年07月12日止，于2010年02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04月20日、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4年零1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17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09年07月13日起至2020年06月1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号

罪犯李连找，女，1982年08月03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0日以(2017)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5月19日起至2031年05月18日止，于2017年0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连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5号

罪犯范小七，女，1987年05月05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2日以(2017)云09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1月02日起至2032年01月01日止，于2017年09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小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6号

罪犯张世美，女，1990年0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3日以(2017)云09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2月0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，于2017年08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7号

罪犯肖叶块，女，1994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9日以(2017)云09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09日起至2031年11月08日止，于2017年09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8号

罪犯鲍依美，女，1985年02月14日出生，佤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7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09年10月26日起至2021年05月2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号

罪犯叶刀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以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5月29日起至2025年05月28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0年05月29日起至2022年03月2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号

罪犯袁小兰，女，1994年0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云阳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以(2013)德刑三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止，于2013年08月0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08月08日已履行2000元，已用（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05月2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1号

罪犯秋玛苏，女，1979年10月03日出生，缅甸国籍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14日以(2007)沪一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07年03月12日起至2022年03月11日止。服刑期间，因发现漏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1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31号刑事裁定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；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与新罪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，附加驱逐出境，刑期自2007年03月12日起至2027年03月11日止，于2007年07月16日入监服刑改造，2008年01月10日从上海市女子监狱调改至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04月11日因漏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15年，与新罪刑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，附加驱逐出境。2018年03月13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07年03月12日起至2026年07月1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秋玛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2号

罪犯李加策，女，1986年02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以(2015)芒刑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4年11月0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5日以(2015)德刑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5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20000元于2019年12月03日已履行20000元（刑期自2014年11月09日起至2024年03月0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3号

罪犯玛吞吞，女，1989年02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1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3月11日起至2026年03月10日止，于2012年02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（刑期自2011年03月11日起至2024年01月1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吞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4号

罪犯叶蒙，女，199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6日以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02日起至2026年07月01日止，于2012年01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（刑期自2011年07月02日起至2024年05月01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5号

罪犯玉罕恩，女，1986年10月01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0年09月15日以(2010)昆铁中刑初字第1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21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3月17日起至2025年03月16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3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于2010年11月26日已履行20000元(刑期自2010年03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罕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6号

罪犯范小四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7日以(2010)临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1月26日起至2025年01月25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0年01月26日起至2021年09月2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7号

罪犯刘凤娇，女，1980年0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阳新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以(2015)昆刑三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，于2015年07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29年02月2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8号

罪犯阿芳，女，1989年03月28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1日以(2010)昆刑三初字第4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09年11月08日起至2024年11月07日止，于2011年01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09年11月08日起至2021年10月0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9号

罪犯荣崩松，女，1974年08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05日以(2010)德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09年09月10日起至2024年09月0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5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1年03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1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9年12月06日已履行100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(2019)云31执33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(2010)德刑初字第16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荣崩松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(刑期自2009年09月10日起至2021年08月0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崩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0号

罪犯姑木丽，女，1976年1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以(2016)云0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8日以(2016)云刑终1529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姑木丽的定罪量刑部分，刑期自2016年02月06日起至2031年02月05日止，于2017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姑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号

罪犯冯紫菡，女，1989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陆良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日以(2017)云0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31年11月16日止，于2017年9月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紫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2号

罪犯月月努，女，1973年5月10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以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4年07月27日起至2029年07月26日止，于2015年04月2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3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月月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号

罪犯房川，女，197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，因诈骗罪经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9日以(2012)盘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4月25日起至2026年04月24日止，于2012年04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（刑期自2011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房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4号

罪犯张菊，女，1984年12月6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2日以(2015)五法刑二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，于2015年06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4000元于2017年11月20日已履行完毕(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)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号

罪犯曾贤平，女，1974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07日以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止，于2015年10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于2017年10月12日履行完毕（刑期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贤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6号

罪犯杨章梅，女，197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30日以(2015)临中刑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02月15日至2030年01月08日止，于2015年09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于2017年6月26日履行5000元(已用)、2019年11月29日履行25000元(刑期自2015年2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章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7号

罪犯袁么娥，女，198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03月23日以(2011)昆铁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七千元，刑期自2010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，于2011年04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3个月，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七千元于2017年6月27日已履行完毕（刑期自2010年11月19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么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8号

罪犯符仕彩，女，1994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以(2014)德刑一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0日起，于2014年12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6月13日已履行5000元（已用）（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9年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符仕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9号

罪犯汪娟，女，1985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东海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1日以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5年01月06日起，于2015年04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6月19日已履行3000元(已用)(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9年8月2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0号

罪犯朗腊诶，女，1988年1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以(2018)云312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元，刑期自2018年07月21日起至2020年07月20日止，于2019年0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腊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1号

罪犯李秋云，女，1964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22日以(2010)德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09年09月13日起至2024年09月12日止，于2010年05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06月20日、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4年，附加刑不变（刑期至2009年9月13日起至2020年9月12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2号

罪犯郑香惠，女，1976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以(2017)云3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元，刑期自2016年03月31日起至2031年03月30日止，于2017年0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香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号

罪犯匡米芬，女，197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7日以(2017)云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7月07日起至2029年07月06日止，于2017年09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号

罪犯何木锐，女，1967年6月15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以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5月29日起至2027年05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0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3年07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5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2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号

罪犯金秀兰，女，1969年11月26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腾冲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5日以(2010)德刑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0年05月19日起至2025年05月18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（刑期自2010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6号

罪犯也最，女，1967年3月16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以(2014)德刑三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10月29日止，于2014年10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3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3年10月30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也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7号

罪犯叶香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2日以(2015)临中刑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5年02月09日起至2022年02月08日止，于2016年07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3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21年5月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8号

罪犯伊卡姆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以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5月31日起至2025年05月30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10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伊卡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9号

罪犯赵龙子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8日以(2011)普中刑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08日起至2026年08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3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 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（刑期自2011年8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龙子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0号

罪犯杜本桑，女，1969年12月2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以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12年02月20日起至2027年02月19日止，于2012年09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(刑期自2012年2月20日起至2025年8月1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本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1号

罪犯董宽卖，女，1970年2月10日出生，克钦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6日以(2013)德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12年08月01日起至2027年07月31日止，于2013年08月0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(刑期自2012年8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宽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2号

罪犯罗新妹，女，198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走私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3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，于2011年11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（刑期自2010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9月16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新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号

罪犯郭美芝，女，195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以(2016)云312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1月23日起至2021年01月22日止，于2016年09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6年8月19日履行5000元(刑期自2016年01月23日起至2020年05月2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美芝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4号

罪犯李琼芬，女，1967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以(2017)云01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08月10日起至2032年08月09日止，于2017年08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9年11月28日已履行10000元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5号

罪犯阿萨妹，女，1968年5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以(2016)云05刑初3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6月23日起至2031年06月22日止，于2017年06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萨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6号

罪犯林兰芬，女，1953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7日以(2014)昆刑一初字第2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34498.5元。宣判后，原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8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08月13日起至2024年08月12日止。于2015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14年08月13日起至2024年02月1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五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兰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7号

罪犯字香唤，女，1960年9月7日出生，湘潭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以(2017)云3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11月25日止，于2017年08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香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8号

罪犯周海燕，女，1991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，因抢劫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15日以(2010)昆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52500元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1日以(2010)云高刑终字第140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9年05月22日起至2024年05月21日止。于2011年03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(刑期自2009年05月22日起至2021年08月2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五次，余分：538.98分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9号

罪犯郭文艳，女，1978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5日以(2014)宜刑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5月10日起至2024年05月09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8日以(2015)昆刑三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8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20000元于2017年10月13日已履行完毕(刑期自2014年05月10日起至2023年09月09日止)。

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文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号

罪犯屈直明，女，1978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永川区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7月27日起至2026年07月26日止，于2012年05月0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9年12月2日履行完毕(刑期自2011年07月27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直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1号

罪犯刘丽英，女，195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0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3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4年02月14日起。于2014年12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10年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6月15日履行5000元，2019年4月12日履行10000元（刑期自2017年8月25日起至2039年8月24日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七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号

罪犯张殿如，女，1974年6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，因故意杀人罪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以(2015)楚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04月12日起至2023年04月11日止，于2016年05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28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于2016年5月6日已履行5000元(刑期自2015年04月12日起至2022年08月1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殿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3号

罪犯麻阿，女，1974年12月31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以(2013)大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止，于2013年06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4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(刑期自2012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06月1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4号

罪犯杨小老，女，1964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1日以(2016)云0924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5月11日起至2024年05月10日止，于2016年11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8月3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(刑期自2016年05月11日起至2023年08月1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5号

罪犯日沙莫友扎，女，1963年9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3日以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5月14日起至2029年05月13日止，于2015年06月0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(刑期自2014年05月14日起至2028年09月13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沙莫友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6号

罪犯瑞旺，女，1968年3月17日出生，傣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以(2012)德刑一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06月09日起至2027年06月08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1日以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3年07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20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7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12年06月09日起至2025年11月0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瑞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7号

罪犯岩英，女，1980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3日以(2009)昆刑三初字第8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09年05月05日起至2024年05月04日止，于2010年06月0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12月31日、2014年07月25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11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09年05月05日起至2021年06月0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8号

罪犯陈本慧，女，195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盘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1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5年09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12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02月25日止)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本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9号

罪犯陈佳兰，女，1954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1日以(2012)德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08月20日起至2023年08月19日止，于2012年08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2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11年08月20日起至2021年02月1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

罪犯阿兰，女，1974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8日以(2010)玉中刑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5月29日起至2025年05月28日止，于2011年01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(刑期自2010年05月29日起至2021年09月2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2018年5月至9月严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1号

罪犯明立仙，女，1978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21日以(2014)德刑三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4年08月08日起。于2014年10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08月25日主刑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改为10年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06月15日已履行5000元，2019年01月29日履行10000元后下终结财产刑执行裁定（刑期自2017年08月25日起至2039年08月24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立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2号

罪犯李美，女，1996年4月1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缅甸国籍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以(2017)云03刑初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7月22日起至2031年07月21日止，于2017年10月1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3号

罪犯王小花，女，1998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3日以(2017)云0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9月22日至2031年11月26日止，于2017年11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四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4号

罪犯丁婕，女，1982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，因职务侵占罪；合同诈骗罪，数罪并罚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1日以(2015)盘法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。刑期自2014年10月27日起至2030年10月26日止，于2015年10月1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20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五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5号

罪犯杜文香，女，197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06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09月18日起至2025年09月17日止，于2011年05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07月25日、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(刑期自2010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3月17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五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6号

罪犯冯小芹，女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籍，因走私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以(2011)临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0元人民币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刑期自2011年03月03日起至2026年03月02日止，于2012年02月0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3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3个月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，没收财产300000元人民币于2012年3月19日已执行(刑期自2011年3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、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7号

罪犯杨莎莎，女，1985年5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7日以(2011)昆刑三初字第5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，于2012年06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6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3月15日已执行(刑期自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六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莎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8号

罪犯于桂连，女，1968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，因传播性病罪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以(2018)云050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6月25日起至2020年06月24日止，于2018年11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桂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9号

罪犯向美云，女，1976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，因传播性病罪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以(2018)云042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07月26日起至2020年07月25日止，于2018年11月1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开秀，女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，因传播性病罪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以(2018)云0602刑初5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未履行。刑期自2018年09月20日至2020年09月19日止，于2019年01月25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一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1号

罪犯杨如香，女，1985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，因诈骗罪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以(2016)云0902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未履行。刑期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20年08月20日止，于2017年07月2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2号

罪犯杨必花，女，1986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腾冲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2日以(2016)云05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3月16日起至2024年03月15日止，于2016年10月1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9月04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罚金8000.0元(刑期自2016年03月16日起至2023年06月15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必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

罪犯何琼芬，女，1972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元阳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1日以(2015)个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元，已执行完毕。刑期自2015年05月16日起至2022年09月15日止，于2015年12月2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六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琼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

罪犯周萍，女，1969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以(2018)云25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未履行。刑期自2018年06月14日至2021年06月13日止，于2018年06月19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九月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5号

罪犯素素奥，女，1980年1月26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以(2017)云31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07月30日起至2029年10月29日止，于2017年08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素素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6号

罪犯马菊芬，女，1980年12月28日出生，回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2日以(2014)鲁刑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03月20日起至2032年03月18日止，于2014年07月10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6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，罚金17000元已执行完毕（刑期自2014年03月20日起至2031年09月18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菊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7号

罪犯李菊香，女，1964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保山市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3日以(2009)保中刑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29日以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8年07月10日起至2023年07月09日止，于2009年06月17日送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6年10月28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08月2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3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2018年03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7年10月11日已履行3000元，已用。(刑期自2008年07月10日起至2021年07月0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  
**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8号

罪犯杨菊慧，女，1974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以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7年11月10日止，于2013年09月04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1个月。2018年03月12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(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菊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9号

罪犯孙克的莫，女，1988年12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，于2013年8月16日送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3年12月26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1年，附加刑不变。2018年03月15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9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(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克的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0号

罪犯陈双芝，女，1974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龙陵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19日以(2008)保中刑初字第30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2008年04月27日起至2023年04月26日止，于2008年10月09日送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6年10月28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08月29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11个月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刑期自2008年04月27日起至2021年05月26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双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1号

罪犯海来阿登木，女，1986年8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越西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以(2014)西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，刑期自2013年07月02日起至2028年07月01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检察院提起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以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准许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15年08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(刑期自2013年07月02日起至2027年11月01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阿登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2号

罪犯范明焕，女，198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龙陵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7日以(2015)德刑三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0.0元，刑期自2014年08月13日起至2027年08月12日止，于2015年09月17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。(刑期自2014年08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12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3号

罪犯努日曼·亚森，女，1985年2月4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洛浦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以(2012)昆铁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，刑期自2011年12月07日起至2026年11月14日止，于2012年07月18日送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2年12月4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9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9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元未履行。(刑期自2011年12月07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七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努日曼·亚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4号

罪犯哈呷小莫，女，1988年5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以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02月09日起至2027年02月08日止，于2013年05月14日送云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服刑改造，于2014年7月29日调入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。(刑期自2012年02月09日起至2025年06月0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哈呷小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5号

罪犯博什么日扎，女，1984年9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7日以(2013)西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元，刑期自2012年06月27日至2027年06月26日止，于2013年0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2年6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五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博什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6号

罪犯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，女，1986年6月10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，因运输毒品罪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30日以(2011)昆铁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元，宣判后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提出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2日以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271号刑事判决书书判决，维持对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2011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09日止，于2012年08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 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财产10000元，未履行（刑期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23年7月9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迪丽艾木拉·艾斯克予以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 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7号

罪犯孙金玲，女，198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，因盗窃罪经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8日以(2014)易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:40000.0元，刑期自201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0日止，于2014年03月0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3月19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罚金40000元，未履行（刑期自2013年8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金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8号

罪犯吉尔么你作，女，1994年1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5日以(2013)西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30000.0元，刑期自2012年07月20日至2027年07月19日止，于2013年09月18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9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2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五次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尔么你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09号

罪犯海来作古，女，1971年3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3日以(2013)普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30000.0元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，于2013年07月1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1年零8个月，附加刑不变，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，未履行(刑期自2012年11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十月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来作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0号

罪犯热力么子作，女，1977年出生，彝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，因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以(2012)昆刑三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:10000.0元，刑期自2011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07日止，于2012年06月21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0月21日、2016年02月01日、2018年03月15日主刑共减去有期徒刑2年零9个月，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于2018年2月1日已履行完毕（刑期自2011年6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）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月至二〇一九年八月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力么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1号

罪犯李海辉，女，1977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以(2016)云2524刑初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6日以(2016)云25刑终2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于2016年09月22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09月04日主刑减去有期徒刑8个月，罚金5000元于2017年10月30日履行完毕(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八年四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附加刑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